

川汇区民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总体情况

川汇区民政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政务公开工作部署，深入贯彻《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增强解读回应实效，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完善公开制度规范，切实增强人民群众满意度、获得感。

（一）健全组织

成立了以局党组书记、局长李超为组长，班子成员任副组长，机关股室、局属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组建了信息公开办公室，进行了分工，落实了责任。

（二）依申请公开

2024 年我局共受理依申请公开事项 0 件，未发生涉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案件、未发生涉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诉讼案件。

（三）川汇区民政局信息管理

我局高度重视政务信息公开机制的建立健全工作，明确责任领导和责任人员，指定办公室详细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不断细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任务，明确编制原则、内容、职责分工、梳理方式和工作要求，确保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章可循，有据可依。严格信息源头管理，落实信息发布流程和发布审核要求，强化信息发布各环节责任，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属性审核，做好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扎实做好“三审三校”工作，切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围绕统计工作，明确政务信息报送重点。按照“统得出、报的准、可核查”的原则，及时反映我区统计工作开展情况。

（四）深化信息公开

充分利用好、发挥好统计数据资源，围绕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重点，围绕改革、发展、稳定的热点难点问题，加强专项调查研究和分析工作，及时提供决策信息和建议。特别是结合我区在经济工作方面的安排和部署，有针对性地开展统计分析研究,为各级党政领导提供决策参考。并及时通过“川汇民政”微信公众号及政府网站发布统计信息，推动统计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针对政策解读质量仍需加强的问题，进一步加强把关审核，突出政策的核心内容、出台目的、关键措施和重要变化，帮助企业群众快速、准确把握政策要点。二是针对基层公开工作队伍建设仍显薄弱的问题，举办川汇区民政局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分层级、分领域开展培训，提高政策掌握水平和业务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